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鄂 0105 破申 2

号

申请人：常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二期 1 幢 1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93 号恒大御景湾 1 栋 1 层 9 号。

法定代表人：严敏。

申请人常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先行预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立案审查。为了有效识别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决定启动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经主要债权人推荐，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指定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盛世艺展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2026 年 9 月 18 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并申请进入重整程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82500 万元，股东为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50%）、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楼盘“恒大珺睿”项目因资金链断裂停工，导致大量债务无法清偿，目前项目主体已施工至地上 21 层，尚未封顶。根据日晟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湖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债务人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在建工程含剩余未开发土地）市场价值为 61331.50 万元；经临时管理人调查，债权人共计申报债权 81878.22 万元，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69527.57 万元（其中常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 495872.72 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 3667.40 万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 8683.26 万元。

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完成了债权审查、财产状况调查、拟定预重整方案等工作。预重整过程中，临时管理人积极推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已有投资人

与临时管理人达成投资意向。2026年9月10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提请临时债权人审议《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经临时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其中小额债权组、交付房屋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均高票通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

本院认为：债务人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常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完成了债权审查、财产状况调查、拟定预重整方案、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等工作，虽《预重整方案》未经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但临时管理人模拟测算重整情形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组、普通债权组的清偿率高于破产清算情形下的清偿率，该方案亦不损害出资人的权益，且已有重整投资人与临时管理人达成投资意向，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二、受理对武汉盛世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熊 敏
审 判 员	王朝阳
审 判 员	陈 丹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珂琰
书 记 员	何梦茹